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6-35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的召集人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7日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

2026年9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

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17日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9月17日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14日。

（七）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

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麓华南路一段10号，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 子议案数：（7）
3.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4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7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二）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已分别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2026 年 9 月 1 日在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及与之同期披露的其他相关公告中披露。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特别说明

1. 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的第 1.00、2.00 项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经参会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生效。

2. 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的第 3.00 项议案属于需逐项表决的议案，并需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经参会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表决通过后生效。

3. 根据相关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 本次股东会会议资料已与本通知同期上网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法人股东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附件2）和出席人

身份证。

（二）自然人股东登记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三）登记地点

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菱华南路一段10号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市场部（董事会办公室）

（四）登记时间

2026年9月16日9:00～17:00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罗雪艳

联系电话：0838-2304235

传真：0838-2304228

电子邮箱：luoxueyan@scmeif.com

联系地址：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菱华南路一段10号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市场部（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618000

（六）会议费用

公司本次股东会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七）其他需说明事项

1. 办理现场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 根据相关规定，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

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3.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所需会议登记材料，以便验证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关于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如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内容和格式）详见本通知的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通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731

2. 投票简称：美丰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9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17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9月17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_____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2026 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会议结束。

委托事项：

表二：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 类型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 勾的栏 目可以 投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 数：（7）			
3.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4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7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			

填写说明：1.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除法定代表人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外，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2. 委托人应对本次股东会的议案投同意、反对、弃权作出明确投票意见指示；3. 若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